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施政報告

資料時點	96年4月1日至96年4月30日		
專責單位	本局秘書室		
專責人員	黃松本	職稱	秘書室主任
聯絡電話	2725-6437	製表時間	96.05.10

索引目錄

壹、創新教育措施

高等及職業教育	高中及國中教育	國小教育	幼兒教育
特殊教育	社會教育	體育衛生保健教育	改善教育硬體設施
軍訓教育	資訊教育	視導業務	人事業務

貳、重要教育成果

高等及職業教育	高中及國中教育	國小教育	幼兒教育
特殊教育	社會教育	體育衛生保健教育	改善教育硬體設施
軍訓教育	資訊教育	視導業務	人事業務

參、突破教育難題

肆、未來教育重點

高等及職業教育	高中及國中教育	國小教育	幼兒教育
特殊教育	社會教育	體育衛生保健教育	改善教育硬體設施
軍訓教育	資訊教育	視導業務	人事業務

96 年 4 月教育局施政報告

壹、創新措施

◎國小教育：

一、賡續推動辦理臺北市國小普通教室環境改造工程

(一) 本局自 94 年度起至 97 年度止，分 4 年進行，每年投注約新臺幣 1 億元經費，逐年全面改善臺北市國民小學普通教室之教學環境，俾使全面提升整體教育環境品質。

(二) 97 年度賡續辦理，經統計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98,120,000 元，業經本局 97 年度計畫與預算統合小組第一次會議討論通過，同意編列。97 年度普通教室環境改造工程經費核給原則如下：

1. 優先分配原則：

- (1) 未完成 4 個年級之學校。
- (2) 校齡 14-17 年之學校。
- (3) 88-92 年度未受教育部補助之學校。
- (4) 窳陋地區之學校。
- (5) 校舍老舊之學校。

(6)部分校舍老舊，酌予補助狀況不佳教室。

(7)原有改建計畫，多年未定案，現有需求學校，或其他原因。

2. 本經費為專款專用，不得施作於專科教室、幼稚園及資源班。
3. 學校曾獲教育部專款補助或其他經費補助者，因窳陋地區或校舍老舊情形者，本次將部分補助，由學校視教室各別情況自行調整分配。
4. 爾後學校如有需求時，將依年度修建工程提報或由學校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二、因應少子化趨勢，研商並規劃整併小組事宜

(一) 為因應少子化後續效應、精緻國教的社會期待、精緻教育的擴散成效、優質學校的整體建置及前瞻宏觀的國教革新之因素，本局於96年1月進行「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校整體發展策略」計畫。

(二) 本研究案除朝向學校整併或廢校探討評估，更強調精緻化、優質化的教育品質提昇之價值性與前瞻性的重要意義。

1. 計畫主持人為臺北市中山國小李校長柏佳與大同國小陳校長清義，另聘請市立教育大學林教授天祐擔任指導教授。
2. 本計畫透過a. 評估與個案評估、b. 取樣與問卷調查、c. 訪談與田野調查、d. 諮詢與成案評估、e. 分析與實地參訪等方式，進行(a)師資供需控管、(b)學生結構分析、(c)資源整合探討、(d)社區發展趨勢、(e)精緻國教型塑、(f)政策法治建構等方向評估。
3. 本計畫預定每隔週定期研討，並於96年7月30日完成期中報告及96年10月31日完成評估報告初稿及期末報告。

三、規劃國小逐年降低班級人數方案

- (一) 教育部規定全國班級編班人數為 35 人，臺北市自 87 學年度起依馬前市長教育白皮書揭示國民小學普通班編班以每班 30 人為原則，額滿學校以每班不超過 35 人為原則，尚能維持教育品質及優勢至今。惟為因應少子化現象及日益嚴重之減班超額教師問題，教育部將推動精緻國民教育方案，自 96 學年度起小一編班人數自 35 人降低至 32 人，並逐年調降至 99 學

年度小一編班每班 29 人。

(二) 為及早因應以維持臺北市國民教育之優勢，本案經 96 年 1 月 24 日會議決議，未來臺北市國民小學之編班原則，擬朝逐年調降方式辦理：

1. 96 學年度：普通班學生人數自每班 32 人調降至 29 人，額滿學校自每班 35 人調降至 32 人。

2. 97 學年度：普通班學生人數維持每班 29 人，額滿學校維持每班 32 人。

3. 98 學年度：普通班學生人數調降至 28 人，額滿學校維持每班 32 人。

4. 99 學年度：普通班學生人數調降至 27 人，額滿學校維持每班 32 人。

(三) 依照前開逐年調降班級人數方案，本局完成修訂 96、97 學年度國民小學編班原則，並於 96 年 3 月 14 日由李秘書長召會研商後定案並將依會議決議辦理。

四、規劃 96 年度國小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計畫

(一) 成立精進國小教師課堂教學能力工作小組，透過資源整

合以及配合各項精進教學之相關行政措施，包括整合教師各領域研習，結合校務評鑑、教師專業評鑑、教師行動研究、學生學習評量、補救教學及攜手計畫等，全面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

(二)賡續辦理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進階研習，推動教師領域教學第一專長及第二專長之認證事宜，掌握臺北市國小各領域教師教學之品質。另外，辦理臺北市國小教師精進教學檔案競賽暨發表會，提供教師精進教學交流傳承之機會。

(三)規劃辦理國小學生基本學力檢測，提供教師瞭解學生學習情形，作為後續改進課堂教學及學生補救教學之參考。

五、規劃 96 年度國小攜手及激勵潛能計畫

(一)根據臺北市辦理國小學生國語、數學基本學力檢測分析、英語學習評量結果、及各校定期辦理之相關學習評量，對學習落後之學生進行相關配套因應與補救教學。

(二)修訂臺北市國民小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透過引進外在支援，如大學生及退休教師之協助教學系統等，建立攜

手班及學習激勵補救教學系統，以達到不放棄每位學生之教育目標。

(三) 賡續辦理國小學生國語文、數學基本學力檢測，提供各校瞭解學生國語文、數學學習情形。針對英語領域，則賡續辦理國小英語學習評量第四次試測，透過臺北市國小英語試題蒐集及分析，並進行相關教師研習後，彙集相關資料提供各校瞭解學生英語學習情形，進一步作為辦理英語補救教學及修正相關教學策略之參考。

(四) 訂定「臺北市國民小學攜手激勵學習潛能計畫」，自95學年度第2學期起，由各校依前開整合計畫規定提出申請，經本局審核通過開始辦理攜手班及激勵班，進行補救教學規劃，並根據臺北市辦理國小學生國語、數學基本學力檢測分析、英語學習評量結果、及各校定期辦理之相關學習評量，對學習落後之學生進行相關配套因應與補救教學。

(五) 本局於96年1月18日辦理臺北市攜手激勵學習潛能計畫說明會議，邀請臺北市各校務必派業務相關人員出席，瞭解攜手激勵計畫之目的、辦理方式、經費申

請、成果評估等內容。各校依計畫提出申請後，業委請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組成計畫審查小組，於96年2月15日召開審查會議，並將審查意見函送各校於修正計畫後據以實施。

六、辦理國小學生國語文及數學基本學力檢測事宜：

- (一) 95 年度賡續辦理國語文基本學力檢測，另增加辦理數學基本學力檢測。本次檢測於95年10月17日(週二)上午舉行完竣，檢測對象包括臺北市所屬市立國民小學、私立國民小學9校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6年級1,070班、31803位學生。
- (二) 國語文檢測分為封閉性試題(選擇題)及開放性試題(寫作題)，數學檢測則為封閉性試題(選擇題)。國語文及數學領域之封閉性試題(選擇題)採臺北市國小六年級學生普測，而國語文開放性試題(寫作題)部分，則採抽測方式，自臺北市各校六年級班級數5班以下者抽測1人、6至10班者抽測2人、11至15班者抽測3人，共計約抽測300人。
- (三) 本次檢測係為瞭解國小學生整體國語文及數學教育成效，而非對個別學生之階段性成就評量，爰與學生成績及日後升學無關。另本次檢測結果循去年政策，只

公佈臺北市國小全體學生之平均值與通過機率，至於各校受測學生測驗結果，僅提供全體學生之平均值、通過機率及學校與臺北市通過機率之對照圖，供各校參考，不對外公佈，更不做為校際評比與學生學習成就排名之依據，亦不公佈學生個人成績，避免增加考試壓力。

- (四) 為利各校因應 96 年度配合施測，除將賡續印製並發送國語文及數學基本學力檢測說帖外，業訂定於 96 年 10 月 16 日進行施測並通函各校納入新學年度行事曆中配合辦理，俾使本次施測得以順利進行。

六、95 學年度試辦國小學生每週增加一節國語文學習節數：

- (一) 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規定下，規劃臺北市國小一至六年級於 95 學年度，採外加或自原有彈性學習節數中調整 1 節以進行國語文教學。

(二) 實施方式：

1. 本局訂定「臺北市 9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增加國語文學習節數實施計畫」通函各校據以辦理。
2. 各校之國語文領域之授課，於維持每節 40 分鐘之課程完整原則下，考量最適合學生身心發展及學習原則，進行課務安排與調配。

3. 各校所增加之國語文節數應維持課程結構之完整，不可切割排課。

(三)後續做法：

1. 本局業完成各校辦理情形及實施成效之調查與彙整，並於 95 年 11 月 13 日進行簡報，於會中說明於 10 月中旬問卷發送至臺北市 141 所本市國小增加一節國語文學習節數之實施情況調查，該項調查有效回收問卷共計 134 份，分別針對各校行政人員、教師與家長進行問卷調查，分析問卷結果顯示，各校行政人員支持度達 89%、教師支持度達 83%及家長支持度達 93%。此問卷結果初步反映學校家長、教師及行政人員整體上大多數均支持臺北市學生每週增加一節國語文學習節數。
2. 未來有關賡續推動本市國小每週增加國語文學習節數政策，將持續彙集各方意見，並於試辦期滿一年後，再視各校試辦成效通盤評估考量。

七、進行「公立國小教師員額需求趨勢評估研究」：

- (一) 本局為因應少子化現象，委託臺北市和平國小籌備處

等單位進行「公立國小教師員額需求趨勢評估研究」。

(二) 本研究係由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臺北市近 5 年各行政區出生人口，並由研究單位依據學區資料，彙整計算未來 5 年各校入學人數，推算未來 5 年各校教師缺額數。

(三) 研究結果顯示，臺北市人口少子化趨勢以 97 學年度起(3 歲以下)將邁入高峰期。而臺北市如維持現行每班 30 人之編班情形不變，至 97 學年度將首度出現留用教師(即現職教師人數高於編制人數)；至 99 學年度，留用教師人數將達近 500 人。

(四) 為即早因應並控留編制人數，建議臺北市教師聯合甄選應自 96 學年度停止辦理；且應自 96 學年度起視財政狀態逐步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本局亦應正視留用教師人數將逐年增加之趨勢，及早進行相關人力規劃及法規制度修正；各校應加強學校特色及專業導向，並應儘速訂定以專業為基準之教師遷調及職務分配等原則辦法。

(五) 於 95 年 11 月 3 日就本案初步分析報告先行簡報後，

並業於 96 年 1 月 23 日再次就修正內容向局長簡報並
於 3 月 20 日向李秘書長簡報定案。

八、規劃「2007 年臺北兒童月-童心飛揚-臺北好 Young」系列活動

96 年臺北兒童月系列慶祝活動定以「健康、關懷、藝文」等 3 大主軸辦理「好體力-健康童顏」、「好心靈-關懷行善」、「好才藝-藝展童顏」系列活動，整合本市各項資源，含國立、市立及民營社教機構、藝術團體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社會局、新聞處等，以鼓勵親子共同參與各項社教及藝術活動、回歸學校自辦—落實每個孩童參與、感受自己的節日等為規劃方向，以培養健康、關懷、藝文的臺北兒童。

2007 臺北兒童月系列活動除循例辦理主題標誌(LOGO)徵選活動、揭幕記者會外，活動高潮則為 4 月 1 日在中正紀念堂舉辦之兒童節慶祝大會，當天邀請郝市長與會頒發『2007 臺北兒童月』主題標誌徵選獎項、進行『行善護照』抽獎、兒童體驗學習活動以及學生才藝展演等。

此次的體驗學習活動共設計有 100 多個站，以 6 大主題呈現，讓當日參與的兒童進行體驗，小朋友只要學習體驗

12 關以上，就可以兌換紀念品。此外，才藝展演也是此次活動的重點，由來自東門等 7 所小學的藝文小尖兵擔綱演出，內容多元活潑，有說唱逗趣的相聲、令人懷念的掌中戲、客語及閩南語等不同腔調的親子劇場、中西式的音樂演出，以及展現不同年代與魅力的舞蹈等，都讓與會的來賓在身心靈方面有不同的體驗與感受！

◎幼兒教育：

辦理本市 96 年度公立幼稚園安置未滿 4 足歲身心障礙幼兒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為協助本市各公幼園長及教師瞭解本市學前巡迴輔導服務概況，藉以協助特殊教育融合生能得到妥善且適宜的教育服務，特規劃辦理本項研習。

本次研習活動於 96 年 4 月 16 日假文山特殊學校辦理，共計有 70 餘位幼稚園教師參與，深入瞭解學前特教支援服務與融合的概況，並對於未來可能接受 3 足歲未滿 4 足歲之幼兒輔導個案經驗進行分享，增加幼稚園教師融合教育之特教知能。

◎特殊教育：

為彰顯「禮讓」活動之正面教育意義，臺北市將每年五月第一週定為「交通禮讓週」，積極推動「臺北有禮 禮讓是美德」活動，96 年度實施時間自 4 月 30 日至 5 月 6 日止，除市府交通局、新聞局配合加強宣導行車安全、禮讓行人、乘車禮儀等措施外，教育局督請各級學校利用電子佈告欄、網路、懸掛紅布標語等方式，於週會、班會等生活教育機會舉辦海報設計、戲劇表演等藝文競賽，期培養學生人文關懷素養，建立優質生活習慣。

◎體育衛生保健教育：

一、建置體適能資料上傳管理系統

1. 落實體適能檢測，全面瞭解學生體適能狀況

本局目前體適能檢測係依據教育部頒訂「體適能優異學生獎勵要點」辦理，每學年以檢測 1 至 2 次為原則，並利用體育課時間實施。

2. 積極整合資源，發予獎章以資鼓勵

為與全國各縣市同步，有利於中央與地方步調一致，方

便資源共享，本局目前採用「教育部體適能資料上傳管理系統」

http://www.fitness.org.tw/new_upload/pre_userinfo.php。

3. 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提升學生體適能

本局為有效提升學生體適能除規劃辦理跑步、登山、游泳等體能活動外，對於體適能優異學生，亦請高中職學校於申請入學時給予加分，未來將依據本市學生體適能統計結果，持續辦理各項體育活動，逐步改善學生體適能狀況，以達「健康城市」之目標。

4. 善用資訊網路，試辦體適能電子護照

目前試辦之學校：計有建國中學、東門國小。

二、因應新型流感，辦理各項配套措施

考量新型流感 C 級疫情發生時，不讓學生學習中斷，本局 95 年 3 月份開始規劃居家學習方案，國小課程由國教輔導團自行研製，國中以上階段則統一使用國立教育資料館線上課程。國小居家學習第 1 學期線上課程已全部完成，計國、英、數、自然、社會 5 科，共 240 個單元。後續本局將

與資訊室進行線上課程測試，待系統穩定後，將適時加強宣導。至於國小居家學習第 2 學期課程則預訂於今（96）年 6 月底前完成。

◎改善教育硬體設施：

創意空間優質校園：

辦理本局所屬 13 所中小學校舍優質化專業空間改造工程，提昇老舊學校與鄰近學校之競爭力，改善老舊建築外觀，營造優質學校目標，預計總經費約 4 億 5 千萬元。

◎資訊教育：

一、辦理資訊教育國際交流

大湖國小、建成國中分別獲選為「教育部 95 學年度資訊融入教學典範團隊」，大湖國小已於 96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3 日前往新加坡南僑小學、馬來西亞吉隆坡僑校交流參訪。建成國中則預訂於 96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20 日至日本進行藝術與人文領域之交流參訪。

二、「臺北市 96 年度校園線上資料庫」於 96 年 3 月 1 日正式上線，使用期限至 97 年 2 月底。本年度共採購 17 項線上資料庫內容，並開放學校師生可在家使用。

三、辦理「資訊教育計畫專案」96 年第一季計畫，本季

申請件數計 11 件，通過複審有 5 校，各校專案如下：

- (一) 國小無線網路學習環境與學習歷程資料庫建置(文化國小)
- (二) 校園行動式學習藝廊 (民族國小)
- (三) 閱讀深耕-生根專案 (逸仙國小)
- (四) 數位攝影棚 (龍門國中)
- (五) 未來學校-e 化行動學習建置專案 (濱江國中)

貳、重要成果

◎高等及職業教育：

一、臺北市高級職業學校 96 年度校務評鑑

96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6 日進行包含十信高中、滬江高中、松商家商、士林高商及華岡藝校等 5 所本市公、私立職業學校校務評鑑，評鑑項目包括「專業類科(含課程規劃)」等 7 大範疇；評鑑結果將俟職業學校整體評鑑完畢後，擇期對外公布提供社會大眾對職業學校辦學績效之相關參考資訊。

二、臺北市 95 學年度高職學生英語情境會話比賽

為提升高職生語文能力，從生活化、適性化、統整化英

語教學著手，96年4月14日假臺北市立松山工農首度辦理「臺北市95學年度高職學生英語情境會話比賽」，計20校31隊參賽。情境會話創作比賽以融入校園生活經驗、生命教育、性別平等議題為主軸，展現高職學生多元學習內涵。南港高工表演英文主題「作弊」，榮獲英語情境會話比賽第1名；松山工農、開南商工獲得第2名；育達家商、開南商工獲得第3名；十信高中、松山家商、大安高工及景文高中獲得優勝；最佳執導獎為開南商工；最佳編者獎則為育達家商。

三、臺北市96年度高中高職網路博覽會

為讓本市國中畢業生，於通過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後，對未來欲選填的學校充分了解，本局委請松山家商承辦本(96)年度「高中高職網路博覽會」活動，共有76所高中高職學校參展，自96年4月16日(星期一)起，至96年8月31日(星期五)止，於<http://96expo.ssvs.tp.edu.tw/>網址展出。

此次博覽會以網路方式呈現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完全學習、生命教育、全人發展三大教育理念之成果。網站中

展示各校辦學特色及追求精緻、優質、卓越、效率之教學成效；同時宣導多元入學及高中高職適性學習社區等教育政策及未來發展趨勢。為讓國中學生更確實的認識高中高職生活，今年除網路博覽會外，另安排高中高職「體驗學習參觀活動」，自 96 年 5 月 29 至 7 月 20 日止，讓各國中應屆畢業學生能實地到各高中高職參觀校園。

四、96 學年度申辦教學輔導教師學校審查會議

96 學年度申辦教學輔導教師學校審查會議業於 4 月 28 日假國語實小召開，共有 67 所學校經會議評選決議同意申辦，其中大安高工及南海幼稚園更是首度獲准申辦的高職及幼稚園(高中職 4 所、國中 21 所、國小及幼稚園 42 所)。

五、辦理本市私立各級學校實地財務查核作業

為適度監督私立學校之財務運作，本局委託專業服務廠商進行本市各級私立學校之財務查核，4 月份查核學校計有：私立華興高中、志仁家商、華興國小、東山高中、復興中小學、育達商職、衛理女中、達人女中、光仁國小、奎山中小學、滬江高中、再興國小、泰北高中、稻江護家、強恕高中、薇閣高中、華岡藝校、喬治工商、延平高中、景文高中、靜心國小、立人高中、開平高中、靜心國中、中興高中、惇敘工商、南華高中、祐德高中、靜修高中、金甌女中、協

和工商、志仁高中、十信高中、開南商工、文德女中、立人中小學、新民國小、大誠高中等 24 校。

六、臺北市 96 年度優質學校評選活動初審作業

本（96）年度完成 96 年度優質學校評選報名作業者計 253 件作品，參選學校數計 153 所，其中高中職 28 校報名、國中 30 校報名、國小 95 校報名。4 月 27 日召開優質學校評選委員會，經審查共有 66 件優質學校方案通過初審，通過率為 26.09%。單一學校通過初審件數最多的是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和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各通過 4 件作品。複審階段即將於 5 月上旬展開，6 月下旬則進行決審，採公開發表方式進行。

七、96 年度臺北市樂儀旗舞隊觀摩表演暨兵役嘉年華

96 年度樂儀旗舞隊觀摩表演暨兵役嘉年華於 4 月 22 日（星期日）假中正紀念堂辦理，參加隊伍包括：本市景美女中、國立陸軍專校、士林高商、中山女高、泰北高中、南港高工、敦化國中、松山工農、北一女中、臺北縣惠文兒童領袖學校，各隊以多元型態、活潑方式呈現表演內容，並呈現觀眾精緻、融合多樣元素的表演。此次活動有陸軍等 8 個軍種單位設立宣導攤位，展出各軍種服役現況資料，藉由晤談、諮詢及互動遊戲等方式，來解答民眾疑惑，彰顯軍種特色，強化民眾與國軍互動交流、增進青年學子對軍旅認識。

◎高中及國中教育：

一、於 96 年 4 月 2 日辦理「臺北市 96 年度國民中學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融入式教案』甄選」，共計參賽作品 59 件，經評審後，共計選出入選作品 20 件（特優 3 件、優等 5 件、佳作 7 件及入選 5 件），各學習領域為語文 4 件、數學 1 件、社會 9 件、綜合活動 5 件、健康與體育 1 件。

二、於 96 年 4 月 9 日假市立西松高中辦理「臺北市 96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期屆滿連任及轉任遴選審議委員會會議」，經遴選委員會審議，連任及轉任成功校長名單如下：中正高級中學劉校長正鳴、松山高級中學林校長石得、明倫高級中學王校長登方、建國高級中學吳校長武雄、萬芳高級中學黃校長鴻章、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黃校長文振、啟智學校胡校長冠璋等 7 位；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徐校長善德轉任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三、於 96 年 4 月 9 日及 16 日分別辦理「北北基一綱一本共

辦基測推動工作小組第 1 次及第 2 次工作會議」，由林副局長騰主持，邀請臺北縣及基隆市等代表研商一綱一本作作相關事宜。

四、於 96 年 4 月 11 日召開「臺北市國民中學『重大違規學生特別處置流程』座談會」，會中邀請學者專家、少輔會、社會局、學校校長、主任、民間兒少福利機構、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等，提供相關具體意見，俾利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之擬定。

五、於 96 年 4 月 12 日至 13 日辦理「臺北市 96 年度國民中學輔導、資料組長實務工作進階研習」活動，假市立建成國中辦理，共計國中輔導、資料組長 150 人參加，藉校務評鑑工作指標資料整理傳承及工作經驗分享與討論，提升輔導人員的實務經驗，協助輔導人員解決問題，增進組長工作效能及對工作角色的認同與投入，形成組長間的支持系統。

六、於 96 年月 20 日召開「研商修訂臺北市立中等學校舉辦校外教學實施要點會議」，會中邀請學校學務（訓導）

主任、總務主任等人員共同討論，修正校外教學費用、交通工具、行前規劃、準備及注意事項、活動中及活動後注意事項等。

七、於 96 年 4 月 20 日辦理本局所屬高中暨國中普通教室環境改善工程說明會，假內湖區內湖國中舉行，邀請康副局長宗虎致詞及政策說明，與會人員包含各校總務主任或承辦人，約計 120 人參加，就普通教室環境改善規劃簡報及現場觀摩。俾利各校能順利規劃推動是項改善工程。

八、於 96 年 4 月 21 日為呈現本市高中第二外語教學成果，本局分別假市立松山高中（德語、西班牙語及韓語）、市立西松高中（法語及拉丁語）及市立中崙高中（日語）舉辦教學成果展。邀請吳副市長秀光蒞臨市立松山高中致詞指導。

九、96 年 4 月 23 日為籌畫 96 學年度學校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初審，假市立信義國中召開初審機制會議，會中邀請初審委員代表及申請試辦學校代表共商初審

基準及初審表。

十、於 96 年 4 月 24 日辦理「研修臺北市國民中學校長遴選要點」會議，邀請本市國中校長、教師會及家長會等代表共同研商，俾利本市 96 學年度國民中學校遴選作業之進行。

十一、於 98 年 4 月 30 日於市立西松松高中辦理「臺北市 96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期屆滿連任及轉任遴選審議委員會議」，進行校長現職任滿 6 年及 7 年轉任遴選審議作業，經審議結果，市立南港高工校長陳清誥轉任大安高工。

◎國小教育：

一、廣辦「育藝深遠-藝術欣賞啟蒙方案」以提升本市國小學生藝術素養

配合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結合藝術與人文課程、增進學生審美體驗、擴充藝術教學資源，以提升學生文化創造力，本局與文化局特共同辦理旨揭方案。

96 學年度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含 2 所國立小學）

三至六年級預計實施課程及需求人數如下：

（一）三年級參觀市立美術館「發現典藏美術」，約計有 2 萬 8,422 名學生。

（二）四年級參觀如果兒童劇團「劇場初體驗」，約計有 3 萬 801 名學生。（三）五年級至市立交響樂團「認識交響樂與交響樂團的樂器」，約計有 3 萬 4,352 名學生。

（四）六年級至市立國樂團「認識傳統中國樂器」，約計有 3 萬 1,842 名學生。

二、規劃辦理國小 96-99 年度校務評鑑與追蹤事宜

（一）臺北市國小自 90 學年度至 93 學年度進行四年一輪之公私立國小校務評鑑，並於 94 學年度進行校務追蹤評鑑。96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校務評鑑四年計畫業訂定草案並進行 96 學年度校務評鑑之規劃。

（二）96 至 99 學年度國小校務評鑑指標，以兼顧整體性及目標性為修訂原則，前已完成階段性目標之校務評鑑指標予以刪除，另增列為本局推動重要政策項目，且需各

校納入校務計畫執行或配合事項者作為評鑑指標，未來兼採量化指標及質性描述方式呈現。

(三) 本次校務評鑑模式及指標，預定於 96 年 4 月底召開臺北市 96 學年度國小校務評鑑說明會議，邀集臺北市各國小校長、行政人員代表、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出席，說明校務評鑑之指標及方式，並蒐集相關建議俾使臺北市國小校務評鑑之進行更臻順利。

(四) 96 學年度預定辦理校務評鑑時間為 96 年 10、11 月，並採一年校務評鑑、一年追蹤評鑑之評鑑模式，期能即時掌握各校之改進情形。

三、持續執行輔導相關業務

為研擬國小輔導工作年度重點及推展模式，協助國小輔導人員輔導知能之成長，96 年度國民小學輔導計畫執行項目計有：

(一) 駐區諮商心理師專業服務：辦理期程為 96 年 1-12 月（寒暑假除外）。主要係服務「需要專業心理人員協助之國民中小學學生或教師」，凡符合諮商輔導條件之個案，經駐區學校承辦人與諮商心理師篩選後排定

諮商時間，進行晤談。諮商服務過程中，若諮商心理師認為有必要，可邀約個案家長或輔導教師晤談，以協助了解個案狀況，或共擬輔導策略。

(二) 認輔小團體輔導：辦理期程為 3-11 月，以學校為申辦單位，每校 1 團，每團人數以 12 人為原則，辦理學生小型團體輔導。

(三) 個案研討會：辦理期程為 3-11 月，就個案輔導之案例分析、輔導策略、具體做法等進行研討。

(四) 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規劃辦理個別諮商、遊戲治療、團體輔導、學生事務與輔導教師進修研習、資料組長專業進修、個案檔案管理等輔導人員知能研習初階及進階研習，另鼓勵各校申辦教師進修研習經費，充實週三進修研習內涵，並提升教師輔導及訓導專業知能。

(五) 截至 3 月止，業完成之輔導工作計有：國小輔導專業知能遊戲治療工作坊初階班（雨聲國小 2/7-2/9）、國小認輔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初階班（北投國小 2/12-2/14）、國小行政人員輔導知能工作坊（大安

國小 3/8)、國小團體輔導知能研習工作坊基礎班(志清國小 3/15-3/17)。參加工作坊之學員普遍反應獲益良多，惟因認輔教師較多，建議初階課程可再加辦一次。

四、辦理國小交通導護志工研習及購置裝備

(一) 本局 96 年度持續配合交通部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計畫，訂於 96 年 9 月及 11 月分別辦理導護志工基礎及進階研習，以充實導護志工們執勤專業知能。

(二) 鑑於臺北市國小導護志工裝備之短缺、老舊情形，為充實並汰換老舊導護志工裝備，本局援例規劃辦理導護志工裝備之採購及分送事宜，除請各國小配合妥善管理及運用所發放之裝備外，並了解導護裝備之管理及使用情形(如：裝備存放地點、數量統計、物品保管、導護執勤時裝備之齊備情形及使用指導等)。

(三) 96 年度賡續辦理導護旗、白手套、導護雨衣及指揮棒等導護裝備採購事宜。

五、規劃 96 年度國小訓導主任及輔導主任分區會議

(一) 訓導主任分區會議

1. 為增進臺北市國小師生親人權法治知能，規劃於 96 年 3 月 15 日、5 月 17 日、10 月 18 日、12 月 6 日分東（舊莊國小承辦）西（忠孝國小承辦）南（興華國小承辦）北（天母國小承辦）4 區辦理訓導主任分區會議。
2. 會議安排：學生輔導與管教、品德教育、人權法治教育與「零體罰」、營造品德教育學習環境之理念與實務專題講座等。

（二）輔導主任分區會議

1. 為激勵輔導主任專業成長，規劃於 96 年 3 月 8 日、4 月 12 日、5 月 10 日、6 月 7 日分東（民生國小承辦）西（東門國小承辦）南（大安國小承辦）北（劍潭國小承辦）4 區辦理輔導主任分區會議。
2. 會議安排：情緒障礙學生輔導、有效的親師溝通、校園危機個案的處理工作模式、校園創傷與悲傷事件的輔導之理念與實務專題式研討等。
3. 另鑑於過動兒、妥瑞氏症及亞斯伯格症等學生，往往造成教師教學困擾，亦於分區輔導主任會議中進行宣

導，俾利提升個案輔導知能。

六、辦理弱勢學生輔導落實家庭親子教育

- (一) 教育優先區計畫方面，「辦理學習弱勢學生之學習輔導」、「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加強輔導學習弱勢學生的學習生活及適當方式教養子女，並妥善面對及處理子女入學可能衍生的語言、課業及人際關係問題。
- (二) 新移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方面，計有「辦理學習課業輔導」使子女在課業上能減少學習落差，提昇學業成就。
- (三) 實施新移民及其子女駐區諮商心理師專業人員方案，在就近提供專業保密原則下，提供新移民心理衛生諮詢並提昇有效教育子女之能力。

七、規劃執行 96 年度國小品德及生活教育計畫

- (一) 秉持促進核心價值（如誠實、孝順、感恩、尊重、關懷、責任、自省、自律、公平、正義、同情、容忍、信賴、勇敢等）之基礎教育實踐，持續規劃國小品德及生活教育相關活動。
- (二) 推動項目包括融入九年一貫領域教學之各項議題、辦理臺北市國民小學模範生及孝親暨禮儀楷模選拔及

頒獎典禮、辦理臺北市國民小學品德教育生教組長及教師研討會、辦理臺北市國民小學品德教育各項體驗學習活動、辦理品德小故事教學設計甄選及徵文以及維護臺北市國小品德教育網站。

八、規劃辦理 96 年度國小暑期體驗活動

96 年度國民小學學生暑期體驗學習營年度主題為「2007 出乂事 FUN 心樂一夏」，共 40 所學校提出申辦暑期體驗營，並規劃出 44 個營隊活動，計 74 梯次、4,000 多個名額，包括人與自己、人與他人、人與環境、人與自然等 4 大面向營隊活動；橫跨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社會、綜合活動等學習領域，內容豐富。

另為確保各校學生不因家庭經濟狀況而造成參與機會之不均，爰為了照顧經濟弱勢（如低收入戶、單親且清寒、清寒、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者）家庭的小朋友，每營隊均提供需積極關懷學生 3~5 個名額。

本年度援例規劃於暑假其間結合各校師資等資源，提供學生正當學習娛樂的機會，透過學習體驗活動，增長見聞。本活動預計於 5 月初完成網站報名系統測試，另宣傳組將活

動海報及簡章送至本局及本市各國民小學，並於 5 月 10 日至 21 日接受報名。

九、規劃辦理 96 年度國小模範生及市長獎頒獎

(一) 為表揚臺北市各國小五育俱優模範學生，激勵全體學

生見賢思齊、主動學習的態度，96 年度賡續辦理臺北市國小模範生頒獎典禮。活動訂於 6 月 1 日（週五）假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辦理，本局請各校遴選模範生並推派一名代表，接受市長親自頒贈獎座並合影留念，以勉勵其足堪楷模、努力不懈的精神。

(二) 為培養學生對師長之教導存感恩的心，由郝市長親自

頒獎祝賀，96 年度賡續辦理臺北市國小市長獎頒獎。國小組訂於 6 月 24 日（週日）假臺北市大安高工辦理。本局將函請各校遴選市長獎一名代表，接受市長親自頒贈獎座並合影留念，以勉勵其樂業好學的精神。

十、規劃並賡續推動 96-99 年度國小深耕閱讀計畫

本局訂定臺北市 96 至 99 年度兒童深耕閱讀四年計畫，96 年度賡續推動兒童深耕閱讀共讀活動，以精進語文，擴展學生生活經驗，拓展多元視野與接軌國際；啟動校際閱讀

交流，分享閱讀教學策略，提升閱讀教學知能，推展全市親師生閱讀風氣，增進語文學習與教學效能；透過閱讀涵養學生人文素養及優雅氣度，提升批判與創造能力。

96 年度兒童深耕閱讀主題活動--閱讀大「視」界記者會，為年度深耕閱讀盛會起跑，另展開閱讀大視界系列活動，結合年度主題「閱讀美術」，辦理「小小說書人」、「分享久久」、「閱冠王」選拔、閱讀統計調查等活動，藉由開創多元閱讀推廣活動，蔚成閱讀學習風氣。

◎幼兒教育：

一、辦理本市 96 學年度公立幼稚園招生注意事項說明會

為協助本市各公立幼稚園瞭解 96 學年度公幼招生登記作業事宜，特於 96 年 4 月 10 日假本市東門國小辦理是次說明會議。

會中針對本市公幼優先入園幼生資格進行說明，並對於 96 學年度招生登記日期、登記審查作業、抽籤、通報等流程進行簡報，俾使本市各公幼招生登記作業順暢完竣。

二、辦理「臺北市 96 年度幼稚園第二代幼兒健身操活動—

超級寶貝『舞』林大會」

為促進幼兒養成良好運動習慣，檢視幼兒健身操實施成效，並增進幼稚園教師及家長對健康與體能之知能，特訂於 96 年 4 月 28 日（星期六）假臺北市府前市民廣場舉行本次幼兒健身操活動。

本市近年來不遺餘力推動幼稚園幼兒運動風氣，促進幼兒身心健康，鼓勵幼稚園在課程中安排進行幼兒健身操，並成功以萬人共舞「幼兒健身操」帶動幼稚園幼兒運動風氣後，成為幼稚園小朋友一年一度滿心期待的大活動。

本項活動由本市士東國小規劃承辦，東新、福星、社子、新生國小協辦，同時邀請本市育達商職幼保科 125 名學生進行服務學習，協助幼兒進出場動線引導，維護秩序等；並設計體能、語文、藝術及自然等 4 大類遊戲共計 16 攤，引導幼兒參與體驗，親手創作，開展幼兒多元智能；為讓參與幼兒留下童年美好記憶，更於兩側音樂舞臺及噴水池旁設置小舞臺 3 座，提供幼兒、家長欣賞即興表演，表演活動包含魔術秀、扯鈴、默劇秀、氣球魔術秀等。在市政府大樓前方，也設置 2 具大型深受幼兒喜愛的八爪章魚與湯瑪斯小火車彈跳氣墊。

本次活動共計有幼兒及家長 2 萬餘人次與會參加，再次締造幼兒健身操之盛況，活動豐富有趣，深受

與會家長肯定，活動順利圓滿。

三、辦理公私立幼稚園園長分區座談會議

為宣導教育政策、研討經營策略、溝通理念，凝聚共識，精進行政與教學知能，以掌握方向，落實幼教政策，自 96 年 4 月 4 日至 5 月 25 日，分由敦化國小附幼、私立家家幼稚園、幸安國小附幼、私立愛德幼稚園、私立幼新幼稚園、私立聖心幼稚園、長春國小附幼、大龍國小附幼，排定公、私幼 12 行政區召開 8 場次園長分區座談會議，討論幼教相關議題、及提供教育行政措施興革事項建言，並將之提於辦理公私立幼稚園園長會議中研議。

四、辦理 96 年度幼稚園幼童專用車駕駛及隨車人員研習

為落實各園上下學接送幼童安全工作，於 96 年 4 月 21 日於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辦理「臺北市 96 年度私立幼稚園幼童專用車駕駛及隨車人員研習」，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協辦，並邀請臺北市監理處、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北市分會急救教練團協助，研習課程排定交通事故防制與簡易處理、幼童專用車維護、檢查與保養、幼童專用車安全逃生演練及 CPR 急救訓練，以提昇幼童專用車駕駛員暨隨車人員專業工作

水準，進而維護幼童乘車之安全，共本市幼童專用車駕駛及隨車人員 368 名報名參加。

五、辦理 96 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活動

(一) 經本局「本局教學卓越獎評選委員會」評選決議優選

團隊名單如下：

1. 國中組：優選景興國中、蘭雅國中、士林國中、天母國中、龍山國中，共 5 團隊，其中蘭雅國中、士林國中、天母國中 3 團隊並推薦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
2. 國小組：優選康寧國小、華江國小、大安國小、興華國小、麗山國小、大湖國小、吉林國小、興雅國小、三民國小共 9 團隊，其中興華國小、大湖國小、吉林國小 3 團隊並推薦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
3. 幼稚園組：優選新湖國小附幼、新生國小附幼、北市教大附小附幼、政大附小附幼、育航幼稚園，共 5 團隊，其中新湖國小附幼、新生國小附

幼及育航幼稚園 3 團隊並推薦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

(二) 經本局核定優選之教學團隊，本局訂於 96 年 6 月 6 日於擴大局務會議上公開表揚與獎勵。

(三) 96 年 4 月 23 日前，本市優選者並推薦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者，業已送部參加複選。

◎特殊教育：

一、辦理 95 學年度學前及國小階段特殊教育班優良教材發表與觀摩活動，邀請榮獲「特優」及「優等」獎項之學校，推派代表於市立教育大學進行說明及經驗分享，以利各校觀摩。

二、廣續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95 學年度第 2 學期依上開實施計畫繼續補助信義國中等 8 校推展資賦優異教育，各校依總班級數分別補助 6 萬至 7 萬元，總計補助 550,000 元。

三、辦理 96 學年度國小適齡身心障礙國民暫緩入學第一階

段審查作業，計 106 人申請，審查結果同意 89 人暫緩入學。

四、賡續辦理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高中職減免學雜費」補助，本學期計 35 校 2,553 人（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2,184 人、身心障礙學生 369 人）申請，共補助金額 28,171,360 元（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24,483,360 元、身心障礙學生 3,688,000 元）。

五、臺北市 95 學年度國小音樂班成果發表會，於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城市舞台」演出，計有敦化、福星、古亭國小等三校音樂班學生參演，演出曲目計有管弦樂合奏等教學成果，總計有 11 項表演節目。

六、臺北市 95 學年度各級學校美術班學生作品聯合展覽，於 4 月 21 日至 5 月 12 日間假中正高中學生生活動中心介壽廳展出，計有中正高中等 10 校美術班學生參展，展出作品 112 餘件（高中每校 8 件、國中每校 10 件、國小每校 16 件作品）。

七、臺北市推薦參加 96 年度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評選活動，計推薦特殊教育學校組 3 名教師、高中職組 2 名教師、國中、小及幼稚園組 4 名教師參加教育部複選。

◎社會教育：

一、96 年 4 月 1 日兒童育樂中心全國第一座剪紙主題館「煥章館落成揭幕」。

二、兒童育樂中心辦理兒童節慶祝活動，計有：找尋科學家「春天玩科學活動」、4 月 1 日至 8 日「童言童語畫新樂園—遊樂設施每天 1 項任你玩」、祈願屋寫願望等活動。

三、96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兒童育樂中心舉辦「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優選作品展」。

四、召開補助本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傳統藝術教育經費審查會議

本局為鼓勵傳統藝術教育在學校紮根，特別補助本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傳統藝術教育經費，本（96）年補助本市國

民中、小學辦理傳統藝術教育經費審查會議，已於4月2日下午邀請學者專家針對申請之145所學校進行審查，計核定補助144所學校，補助金額為新臺幣5,299,000元整。

五、天文科學教育館辦理兒童天文網頁擴充內容並於4月4日正式上線。

六、教育部進行本市交通教育評鑑

教育部於4月10日、4月14日、4月17日及4月20日至本市明道國小、內湖國中、大理高中、桃源國小及芳和國中等5所學校進行96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複評，本案於6月底執行完畢，教育部預計於10月公佈評鑑成績。

七、家庭教育志工培訓及運用

家庭教育中心96年4月份志工在職訓練於4月11日晚上召開，邀請臺北張老師林世莉小姐主講「兩性與婚姻—談創造婚姻的活力」，計有志工34人參加。活動志工月會則於4月20日下午召開，計有志工6人參加。

八、辦理「41期婚前教育班」

家庭教育中心「41期婚前教育班」於4月13日開課，

總計 27 名學員參與(男生 10 名、女生 17 名)。

九、召開研擬優質社教教構評選指標會議

本局於 4 月 30 日召開研擬優質社教教構評選指標規劃第二次會議。

◎體育衛生保健教育：

一、積極推動促參案件，辦理民間參與學校運動設施營運管理

為減少政府財政負擔，本局刻正加速推動民間參與臺北市立各級學校運動設施營運管理專案，並已規劃辦理多次學校推動成功案例之觀摩、說明會及相關法令研習活動。目前本市已有南湖高中、華江高中、雙園國中、龍門國中、博愛國小等 5 校完成委託經營，另今年又增加受理 11 所學校申請，並已於上個月(3 月 19 日)經審查會議通過。本局將積極輔導上開學校規劃辦理運動設施營運管理，並配合訂定「臺北市立各級學校運動設施營運管理權利金支用要點」，以大幅提高本項專案實施成效。

二、研編修本市學校推展各項體育活動申請經費補助原則

為鼓勵本市中等以下學校發展重點運動項目，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充實體育器材，配合「教育部補助學校新建修建

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審查原則」、「教育部補助體育教學活動及訓練案件審查原則」及「教育部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出國比賽移地訓練要點」等，本局陸續召開會議研編修「臺北政府教育局辦理中央補助款作業原則(草案)」、「本局所屬公立中小學出國參賽暨移地訓練經費申請補助原則(草案)」及「臺北市中小學推動重點運動項目經費補助原則(草案)」等，建立本市學校體育教學活動及訓練之績效與專業地位。

三、推動親山教育，辦理親子登山活動

為引領學子悠遊於豐富之人文自然環境，以休閒、遊憩、運動、健身等，本局特擬訂「臺北市各級學校親山教育推動計畫」，分年分期，系統擬定推展執行策略，從「認識」、「瞭解」、「體驗」、「珍惜」等不同面向，實施親山教育活動，並辦理績效審查，對於推動成效良，並訂有獎勵措施，以資鼓勵。

另為讓更多學子有機會參與登山活動，96 年本局配合兒童節系列活動，規劃於 4 月 4 日及 4 月 14 日分別在象山步道及天母古道舉辦親子登山活動，並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擴大辦理。

四、辦理 96 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籌訓及出訪事宜

本市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出國表演訪問已有近 20 多年的歷史，係為本局年度既定之國際交流活動，表演項目計有舞蹈、跳繩、扯鈴、踢毬子等，足跡遍及三大洋及五大洲，將我國民俗文化表演推向國際之重要推手，本團因於 94 年度在美國中西部巡迴表演獲致熱烈迴響，95 年度於中美洲表演結束轉抵美國洛杉磯市時，在當地僑胞強力要求下，應允再度受邀前往美國東部地區進行表演，並由慧智文教基金會安排表演事宜，預定於 96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17 日期間前往美國阿拉斯加、紐約、波士頓等地表演，目前本局刻正與承辦學校明道國民小學籌辦選拔與出訪事宜，並業於 96 年 1 月 29 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3 月 28 日辦理選拔完畢，目前刻正辦理後續籌備事宜，期能延續本團傳統，達成國際交流及推動民俗體育文化之目的。

五、參加 2007 年第 41 屆 ICG 國際少年運動會

2007 年第 41 屆國際少年運動會係由冰島雷克雅維克城市主辦，預定於 6 月 19 至 6 月 29 日舉行，該市市長已來函邀請本市參賽。本市預計參加游泳、羽球、高爾夫球及柔道等 4 個項目，由育成高中擔任總承辦學校，其他項目則分別委請南港高中、南湖高中、至善國中及大理高中負責本市績優選手之推薦，目前已分別陸續完成遴選作業，並已著手規劃出國事宜，期能為本市爭取最佳之成績。

六、推動常年游泳活動，籌辦暑期游泳訓練營

為推展全民游泳運動，本局業訂定常年游泳計畫、暑期游泳訓練營實施計畫等，於早、晚二個時段開放本市各級學校溫水泳池設備，在不影響正常教學與行政活動，以及無安全顧慮前提下，衡酌教學與社區居民需求等，推廣市民游泳運動，提高學校游泳池使用率，擴充學生課餘學習游泳機會，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充實青少年暑期生活，並發揮現有學校游泳池之最大使用效益。95 年底總參與人數已增至 489,000 人，其中暑期泳訓營計有 98 所學校(含體育處所屬景美游泳池)辦理，共計有 76,117 人次(含免費生 12,731 人次)參加，成效良好。另為增加無游泳池學校學生參與游泳運動之機會，國小 4 至 6 年級無游泳池學校不具游泳能力之學生由本局經費補助，可免費優待報名參加最多 2 期暑期泳訓練營，以鼓勵更多學生參與游泳活動。

96 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預定於 7、8 月份舉辦，本局預定於 4 月份召開籌備工作會議，並規劃於 5 月份辦理救生員與教練安全講習，以維護夏季期間水上活動安全。

七、配合宣導各校游泳池安全管理與防溺措施

為維護夏季期間水上活動安全，提升臺北市溺水事故搶救能力，保障民眾生命安全，95年12月31日本局特研編「臺北市游泳安全管理手冊」一書，針對游泳安全管理職掌分工、意外事故緊急處理流程等重要事項提供詳細規範說明，請各校確實要求各校救生員應確實擔負救生任務，並站立應於可隨時監視、監控全池狀況之位置，作好游泳池安全管理維護工作。另本局亦請各級學校於5月至9月期間配合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防溺宣導計畫，加強利用朝會時機，向學生宣導防溺觀念，舉辦防溺藝文活動(如書法、作文、壁報、漫畫、演講或話劇等)，並運用學校既有資源(如傳播媒體、電子看板、張掛紅布條、海報等)，以互動活潑之方式，加強教育學生正確之防溺觀念，對於尚在適應水性階段之初級班學員及幼小學童，亦需要求游泳教練及救生員務必特別留意其學習情況及安全，如有需要，可於池邊設置固定高腳椅，俾協助救生員隨時瞭解並掌握泳池使用者狀況，並可適時開放家長至池邊協助照顧。另考量游泳池深度，或設置「水中椅」，以適合初學者，一有狀況，可自行站立。對於初學者之教學人數，可適當分組，以彼此照顧、協助，減少發生

意外。未來相關安全管理維護事項，列入駐區督學重點視導事項之一。

八、增設、改善學校游泳池及運動場館設施

為提高學校游泳池設施使用率，並提昇學生游泳能力，本局特規劃辦理學校冷水游泳池改為溫水游泳池工程專案，自 91 年起分 6 期辦理，預計完成 38 座，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34 座，尚有 4 座正在施工中。目前臺北市學校泳池數量為冷水游泳池 23 座、溫水游泳池 89 座，總計 112 座。另為改善游泳池之硬體設施，本局自 95 年度起，即將游泳池冷改溫專案工程款之剩餘經費規劃作為改善各校游泳池設施補助之用，並配合 95 年度完成本市學校游泳池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今(96)年度於預算編列更將此項經費補助範圍擴充至學校運動場館設施改善，目前本局刻正彙整各申請學校所送之改善計畫及經費明細表，並預定於 4 月中旬召開審查會議，屆時期能透過實質補助來完善學校各項運動設施，提供運動選手更優質之運動環境。

九、廣續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衛生管理輔導訪視

本局依據各學校營養師實地訪視 113 所學校實際經驗，修訂「本局學校餐飲衛生管理輔導訪視計畫」，由 33 位學校營養師依其劃分之輔導責任區，自 96 年 2 月底已全面性實地訪視輔導各校學校午餐供應、外訂餐盒食品衛生安全管控、校園食品管理等作業，適時給予專業指導，訪視紀錄列為考評學校餐飲衛生管理之重要資料。另擬規劃於 96 年自本月份起至 6 月份，不定期由本局長官率領本局及督學室，實際到校訪視學童用餐情形，使學校更能重視並用心執行午餐業務。

此外本局為善用各學校營養師專業知能，要求 33 位營養師分別參與「膳食供應組」、「午餐教育組」、「研究發展組」各組工作並研擬各組年度計畫，已於 3 月 16 日召開會議確認各組年度工作計畫，將據以辦理各項計畫。

十、精進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本局已函請衛生局行政協助辦理例行性健康檢查，衛生局及市立聯合醫院原則同意，本局將與衛生局繼續協議金額支付方式。另為鼓勵學校積極

主動辦理健康促進計畫，評估學校實際問題、把握重點，以求改善。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99 校補助款已陸續核撥，並依照教育部計畫，4 月已成立本市健康促進地方輔導團，遴選健康促進重點學校之校長或主任擔任輔導委員，期能以更務實、永續的方式，照顧本市各級學校。

另為使學校瞭解健康促進學校理念及推動重點，規劃於 6 月辦理各項系列宣導說明會及學校承辦人員增能工作坊，以增進本市健康促進學校推動效能。

◎改善教育硬體設施：

- 一、辦理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 97 年度其他修建工程預算編列項目實地勘查作業。
- 二、辦理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 97 年度校舍優質化學校預算編列作業。
- 三、辦理本市萬華區新和國小新增校地土地撥用作業，本年度擬持續完成第二階段撥用範圍之撥用及付款程序。

◎軍訓教育：

- 一、校外巡查一

本局4月份執行站區巡邏、市區巡邏及春風專案等勤務，共計70次，出勤221人次(站區巡查60次，市區巡查9次，春風專案1次)。計登記學生校外不良行為6人次，均已通知原屬學校及家長加強輔導。

二、本局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份校園巡迴宣教計 62 場次 (交通安全 34、法治教育 28)，宣教人數計 3 萬 6,489 人次。

三、96 年 4 月 20 日辦理「春暉專案」參訪法務部調查局活動，期藉毒品實物陳列、科技設備參觀及解說方式擷取工作技巧、經驗及作法，並結合學校訓輔工作，俾利「春暉專案」之工作推展共 110 人次參加。

四、本局於 96 年 4 月 2 至 4 日依「改善校園治安專案」，實施國中學生生活問卷調查，藉以了解目前校園現況，並作為擬定未來政策之依據。

五、本局 96 年 4 月計有成淵高中等 21 所高中職假基隆內木山靶場實施學生實彈射擊，約 11,228 位師生參與，成效良好。

◎ 資訊教育：

一、辦理「臺北市 95 學年度中小學畢業光碟競賽」，委請大直高中承辦，得獎作品計高中職組特優 2 件、優等 1 件、佳作 2 件，國中組特優 2 件、優等 4 件、佳作 2 件，國小組特優 6 件、優等 5 件、佳作 12 件；總計 36 件。

二、「應用校園氣象臺提升國中小學生探究能力教學實驗暨無線氣象站管理與維護計畫」：本計畫由新生國小續辦，本學年除持續研發自然科學探究式學習教材外，並規畫教學活動設計競賽、氣象站親子體驗營、探究式學習網路競賽等推廣活動，推動中小學利用校園氣象臺資料進行教學研究工作。

三、開放 070 網路電話門號申請

為推廣網路電話之使用，本局已向電腦公會「臺北悠遊打」申請 4 萬個 070 門號，除將各校網路電話代表號指定一組對映之 070 網路電話門號外，亦於 96 年 3 月 20 日函知各校開放「070 網路電話線上選號系統」（網址：<http://070.tp.edu.tw>），供臺北市、縣學校教職員工上網選號申請。

四、完成編製本局國中、小版「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為

全國首編校園學生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

五、製作本局「網路新都計劃」成果專題報導短片。委由中天電視台「天生贏家」製作群『財藝廣告事業有限公司』製作六分鐘宣導短片。於南湖高中、中崙高中、仁愛國小、新生國小、忠義國小，大湖國小、福德國小、本局資訊室等地拍攝。專題訪談由本局吳局長暢談『資訊科技落實到教育的助力』、『北市 e 化學習的成果』，及淡江大學李教授世鳴談論『未來學校核心價值』。本片將於 96 年 5 月 6 日中天頻道 36 臺「天生贏家」節目中播出。

六、辦理「行動學習融入字母拼讀法教學模式應用之計畫」：

本計畫主要係將國小學生應具備的英語字彙 300 字，透過分類、分音節、句型應用的方式，建構一個英語互動式教學網站，設計結合行動學習輔具(平板電腦)之教學活動，而英文認字網站對學生學習之輔助情形、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能力之改變也將進行評估，並比對使用平板電腦及電腦教室上課模式之異同，而本計畫完成之網站平臺將開放各校使用，後續配合辦理教學觀摩活動。

七、校園無線網路應用發展計畫：辦理完成之無線網路應用計畫，目前有全民英語學習網、無線導覽學習系統、線上即時教學系統及教室即時評量系統等，並分別由市立大同高中、大湖國小、建成國中及蓬萊國小承辦。

◎視導業務：

為增進教師對網站的認識和參與，「臺北益教網」於 96.04.25 完成電子賀卡競賽活動之辦理。經評審選出特優 2 件、優等 6 件、佳作與入選各 3 件，以上獲獎作品將匯入益教網電子賀卡服務區，供會員觀摩和運用，而獲獎者於「社群經營活動」接受公開表揚。

◎人事業務：

為提昇行政效率；擴大逐級授權，本局業配合市府要求，修正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乙表）獲得市府 96 年 3 月 6 日核定、備查。

參、突破難題

一、市立教育大學及市立體院兩校整併，就大學型態而言，

單科大學發展及競爭力皆不及綜合大學，如果兩校能彼此截長補短，資源共享，發展成有競爭力之綜合大學，則一加一將大於二，兩校整併將是一個可行且令人期待之方案。

二、修訂「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草案）

（一）本局依國教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業已訂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函送各校實施，惟本府法規會認為涉及學生權利義務應提升其法律位階，以保障學生之人權，希本局擬定為自治規則，爰邀請學校行政、家長會聯合會、教師會等代表及本局相關人員開會研商上開學生獎懲準則（草案），已於第 9538 次局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已依行政程序函請本府秘書處於 95 年 11 月 27 日刊登市府公報冬 39 期公告 2 週。

（二）惟經報紙媒體刊登部分內容後，引起部分人士及團體對「特別處置」產生疑義，另兒少福利委員會亦建請本局針對特別處置召開座談會，以廣蒐意見訂定各類型個案及其家評估、實施標準作業流程及輔導措施等。經 96 年 4 月 11 日邀請學者專家、少輔會、社會局、學校校長、主任、民間兒少福利機構、

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等召開座談會，提供相關具體意見，並經本市國中訓導工作小組討論後，完成「重大違規學生特別處置流程」，現已依行政程序送本府法規會審議。

三、修訂『臺北市立中等學校舉辦校外教學實施要點』

本要點於 92 年函頒迄今未修正，然鑑於「畢業旅行採購作業正本專案業務稽核」建議事項、教育部修訂「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規劃參考」、「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及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外教學隨隊教師及工作人員相關費用之規定等，業於 96 年 4 月 20 日召開「研商修訂『臺北市立中等學校舉辦校外教學實施要點』會議」，會中邀請學校學務（訓導）主任、總務主任等人員共同討論，已修正校外教學費用、交通工具、行前規劃、準備及注意事項、活動中及活動後注意事項等，將提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

四、賡續辦理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作，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優質之無障礙學習環境。

五、賡續督導各級學校更新及維護校園無障礙環境專區網

頁，提供校內外行動不便師生、家長及社區人士迅速瞭解校園各項無障礙環境軟、硬體設施，俾利其於校園暢達通行。

六、辦理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本市士林區三玉段 22-3 地號等土地體育場用地變更為學校用地案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案。

肆、未來重點

◎高等及職業教育：

一、推動高中職社區化

賡續配合教育部「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推動工作計畫」之「強化適性學習社區基礎網絡」、「推動適性學習課程改進」、「落實輔導網路整合」、「推動社區特色發展」等 4 個工作主軸，推動 2 類校際教學資源合作計畫，包括：1、跨區校整合型計畫。2、特色計畫。另有跨校型整合計畫，以落實高中職社區化教育共享之目標，及各校基礎型計畫，可彌補校內所提出之個別需求計畫，96 年度已構想推動跨區校整合型計 10 案。

二、賡續因應新課程發展相關策略

依據 95 年高職課程暫行綱要，持續召開核心工作小組會議，96 年由課程教學資源中心，提供資源共享平臺，並

督促職校依總體課程計畫書，研發教材、辦理教師研習，因應高職新課程舉辦包含一般科目及各職業群科種子教師研習、專題製作研習、數位教材製作研習、線上研習等多元研習等。

三、推動高級職業學校評鑑工作

職業學校評鑑 95 至 97 年分「專案規劃」、「訪問評鑑」及「追蹤輔導」等 3 階段進行。評鑑共 6 大範疇，除校務評鑑既定之「專業類科（含課程規劃）」、「教務與實習（含師資與教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及「組織與行政」等 4 大範疇外，此次評鑑朝「提升行政效能、有效資源整合」方向規劃，將過去分別專案辦理的特殊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評鑑等項，歸併納入新增「專案評鑑」範疇；為協助私校健全財務，增加「董事會與學校財務」範疇。至於本市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校，則僅評鑑「專業類科」。96 年進行 16 所臺北市公私立職業學校（包含日間部、夜間部）及 9 所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進行專案評鑑。評鑑結果將擇期對外公布，並提供社會大眾對職業學校辦學績效之相關參考資訊。

四、賡續製播「臺北新教育」廣播節目

為傳播本市最新教育動向，激發社會大眾參與雙向討論與關心教育的課題，共同建構出具優質、精緻、卓越、創新的教育環境。促進社會大眾對臺北市教育現況的了解，以及

對世界教育潮流趨勢的認知，互動中探索教育問題並提出解決因應之道，激發參與教育改革的生機與活力，創造共贏的教育天地。本局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賡續製播臺北新教育廣播節目，宣導臺北市重要教育理念、政策及活動。節目播出迄今已逾 5 年，收聽者遍及全國，並獲得廣泛迴響。

五、賡續推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

配合教育部及臺北市目前推動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辦計畫，原「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試辦方案」自 96 學年度起，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未來推動仍採學校主動申請，預計本局核定 60 所學校辦理，透過教學輔導教師有系統、有計畫提供初任或新進教師在教學及行政專業協助、支持與輔導。

六、舉辦第二屆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術獎競賽

鼓勵高職學生重視基礎技術教育之學習，展現熟練的專業技術及發揮科際整合團隊合作精神。針對「專業技術」主題設計命題，期望凸顯「技術本位」之功能。各組選手必須於限定時間內完成作品，因此必須分工合作良好的隊伍，較有機會獲勝，可藉競賽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精神。95 年首次

創新舉辦成效良好的奠基下，96 年賡續擴大辦理，競賽項目增加更多高職專業類別，鼓勵更多類科學生組隊參與。

七、 提升高職英語及國語文教學活動

96 年度重點工作，除將分別修訂臺北市高級職業學校提升英語教學及國語文實施計畫外，英語文部份另將賡續辦理臺北市學生英語競賽活動 3 場次；國語文部份辦理臺北市高職學生學習檔案製作競賽與觀摩、讀書心得寫作競賽各 1 場。

八、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96 年性別平等教育活動主軸定為「溫情臺北 有妳有你 性別平等從共同參與開始」，下分 4 大主題為「共同參與家務」、「共同參與照養」、「向性別暴力說不」及「租重性別特質差異」。各層級學校除於宣導月進行多元性活動外，包含：「家事達人競賽」、「戲劇表演及 RAP 比賽」、「學生高峰論壇」及故事、漫畫、繪畫比賽等，另規劃於 5 月辦理全市整合性宣導大會、競賽活動並展示各項活動成果，藉以突顯強調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重要性。

九、 辦理 2007 優質學校評選

為導引臺北市建構優質學校環境，實踐精緻教育理念，96 年度配合本局「教育專業年」，將賡續推動辦理優質學校評選，重要工作時程及項目臚列如下：

3~6 月：辦理優質學校評選報名及評選活動，採初審、

複審及決審三階段評選，預計於 6 月份舉辦決審發表會，獲評為優質學校之得獎經驗將登載於本局優質學校專屬網頁，供各界瀏覽觀摩。

9~10 月：為表彰各校推動優質學校經營成效，分享優質學校經營經驗，將辦理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另規劃辦理優質領航團隊研習活動，期以標竿學習導引各級學校建立相互學習模式，共同追求優質教育品質之發展。

10~12 月：召開檢討會議，針對本(96)年度評選施行情形檢討修正次(97)年度評選基準。

十、 規劃辦理各級私立學校財務查核

為協助私立學校財務運作健全發展、提升私立學校辦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特針對本市 45 所私立學校進行財務查核，查核範圍及內容以 94 學年度會計報告及相關財務事項為原則，重要工作時程及項目臚列如下：

5~7 月：專案審核委託廠商陳報之財務查核報告內容。

8~9 月：為促進各校經驗交流，達到相互觀摩與學習之效，將辦理私校財務查核研討會蒐集學校意見，修正日後辦理方向，另辦理私校董事會業務研習活動，以增進私校對本市教育政策、相關私校法令及經營實務之業務知能。

10 月~12 月：提出私立學校財務查核結案報告。召開私校財務查核檢討會議，針對 96 年施行情形檢討修正查核內容。

十一、賡續辦理特殊優良教師表揚系列活動

為表揚特殊優良教師，恢宏師道，以激勵教師專業精神，提振服務熱忱，賡續辦理特優優良教師評選及表揚。每年評選出 9 大類 30 位具有教育理念、教學認真負責、品行操守端正、充分發揮教育愛心或專業精神、在專業領域能有創新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之教師公開表揚，頒贈獎座獎狀，並將個人優良事蹟巡迴靜態展示，另安排獲獎教師出國進行教育考察。另安排 30 位特殊優良教師於獲選後第二年起不定期擔任教育達人 LIVE 秀講座，進行現場經驗分享與交流，期能擴大教育典範影響力。

◎國小教育：

一、規劃國小逐年降低班級人數方案

- (一) 教育部規定全國班級編班人數為 35 人，臺北市則自 87 學年度起依馬前市長教育白皮書揭示國民小學普通班編班以每班 30 人為原則，額滿學校以每班不超過 35 人為原則，尚能維持教育品質及優勢至今。惟為因應少子化現象及日益嚴重之減班超額教師問題，教育部將推動精緻國民教育方案，自 96 學年度起小一編班人數自 35 人降低至 32 人，並逐年調降至

99 學年度小一編班每班 29 人。

(二) 為及早因應以維持臺北市國民教育之優勢，本案經 96 年 1 月 24 日首長會報決議，未來臺北市國民小學之編班原則，擬朝逐年調降方式辦理：

1. 96 學年度：普通班學生人數自每班 32 人調降至 29 人，額滿學校自每班 35 人調降至 32 人。

2. 97 學年度：普通班學生人數維持每班 29 人，額滿學校維持每班 32 人。

3. 98 學年度：普通班學生人數調降至 28 人，額滿學校維持每班 32 人。

4. 99 學年度：普通班學生人數調降至 27 人，額滿學校維持每班 32 人。

(三) 依照前開逐年調降班級人數方案，業完成修訂 96、97 學年度國民小學編班原則，本案並於 96 年 3 月 14 日由李秘書長召集主計處、人事處、財政局、研考會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後確定。

二、因應少子化趨勢，研商並規劃整併小組事宜

(一) 有關為因應少子化後續效應、精緻國教的社會期待、精緻教育的擴散成效、優質學校的整體建置及前瞻宏觀的國教革新之因素，於96年1月進行「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校整體發展策略」計畫。本研究案除朝向學校整併或廢校探討評估，更強調精緻化、優質化的教育品質提昇之價值性與前瞻性的重要意義。

1. 計畫主持人為中山國小李校長柏佳與大同國小陳校長清義，另聘請市立教育大學林教授天祐擔任指導教授。
2. 本計畫透過a. 評估與個案評估、b. 取樣與問卷調查、c. 訪談與田野調查、d. 諮詢與成案評估、e. 分析與實地參訪等方式，進行a. 師資供需控管、b. 學生結構分析、c. 資源整合探討、4d社區發展趨勢、e. 精緻國教型塑、f. 政策法治建構等方向評估。
3. 本計畫預定每隔週定期研討，並於96年7月30日完成期中報告及96年10月31日完成評估報告初稿及期末報告。

三、賡續辦理國小學生國語文基本學力檢測及規劃辦理國小學生數學基本學力檢測事宜：

(一) 95 年度賡續辦理國語文基本學力檢測，另亦增加規

劃辦理數學基本學力檢測。依 95 年度國小基本學力檢測計畫期程，規劃並執行各項檢測工作，業完成檢測命題教師甄選及研習、完成檢測命題審題工作、完成檢測預試題本、並分別至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等九所國民小學完成試工作，取得一千多份施測資料，業於 9 月進行預試並於 10 月 17 日臺北市國小六年級學生進行普測。

- (二) 鑑於本檢測係本局重大教育政策，且為三年之計畫，為期本案之順利推動，96 年度訂於 96 年 10 月 16 日(週二)統一施測。

四、落實責任通報及建立校園事件處理機制

- (一) 責任通報：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及內政部兒童局 94 年 5 月 20 日函釋，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均為責任通報之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如知悉有家庭暴力、性侵害之犯罪嫌疑者（不需自行求證），應進行責任通報。各校(園)進行責任通報得先電話聯繫家暴防治中心後，於 24 小時內完成「臺北市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或「臺北市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

之傳真始完成通報。

- (二)校安通報系統：為掌握校園事件發生之資訊、維護校園安全，建立校園事件通報管理制度以提昇訓輔功能，各校發生校園意外重大事件、校園安全維護事件、校園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管教衝突事件及兒童少年保護事項等 5 大類之事件，其程度達校園事件程度劃分等級表之重度以上者，即需立即循通報系統通報本局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 (三)各校應視通報人意願，協請轄區派出所加強校園周圍安全巡邏，並請要求警衛人員加強門禁管理，避免危及校園安全之人員進出，減輕因通報造成之教育人員人身安全威脅。通報人遇有人身安全之虞時，聯合校內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力，共同維護通報人之安危。
- (四)各校應建立健全之校園事件危機處理機制，並落實通報系統運作，確立各處室組織職掌，強化處室間橫向聯繫，並需個案保密慎防外洩之可能性。另應與本局緊密配合，以化危機事件為轉機。

◎幼兒教育：

- 一、規劃辦理臺北市 96 年度幼稚園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活動

藉由多元文化親子音樂戲劇系列活動，建立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之情緒支持及學習尋求社會資源網路，透過親子同樂活動，讓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獲得諮商對話的機會。活動內容：

行政區	辦 理 單 位 或 學 校	場 次	主 題	辦 理 日 期
中山 大同	育航幼稚園 雙蓮國小附幼 日新國小附幼 私立道明幼稚園	8	親子「悅」 讀「嬉」戲 樂	7/7、7/14、 7/21、7/28、 8/4、8/11、 8/18、8/25
內湖 南港	新湖國小附幼 內湖國小附幼 東新國小附幼 私立成德幼稚園	6	「情」定「臺 北」「琴」 揚「港湖」	7/9、7/10、 7/11、7/12、 7/13、7/14
萬華 中正	南海實驗幼稚園 忠義國小附幼 大理國小附幼	6	情揚四海 「異」風情	4/21、5/16、 5/19、6/9、 7/7

	螢橋國小附幼 私立愛心幼稚園			
士林 北投	社子國小附幼 百齡國小附幼 北投國小附幼	6	生活藝術響 宴	3/31、4/21、 4/28、5/5、 6/2、6/16
文山 大安	大安國小附幼 幸安國小附幼 萬芳國小附幼 私立信光幼稚園	6	捷運臺北城	3/24、4/21 5/19、6/9
松山 信義	三興國小附幼 吳興國小附幼 信義國小附幼 西松國小附幼	6	清山綠水- 環保 e 起來	3/17、3/24、 3/31、4/21、
	12 區各承辦學校	1	外籍及大陸 配偶親職教 育活動成果 展演	
總計	12 區 24 校	39 場		

二、辦理幼稚園鄉土語言教學

為培養學齡前幼兒對於鄉土語言具備「聽」與「說」的能力；提升其了解自己的家鄉，體驗不同族群的文化及語言，尊重多元文化的素養。配合教育部函頒「臺北市辦理補助公私立幼稚園推動鄉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以原住民語及閩南語為主。教育部每園最高補助新臺幣 7 萬元；獲補助之幼稚園，將列為推行母語教學之種子學校，須接受教育部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學期末需填報辦理成果之自評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並納入推動臺灣母語日情形自評及說明，作為本市評估各校推動鄉土語言情形之參考。

◎特殊教育：

- 一、加強教師專業能力：提供現職一般學科教師之特教知能研習，辦理特教教師能力自我檢核，培養第二專長，提升特教服務品質。
- 二、提供融合學習無障礙環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軟體及硬體之無障礙學習空間，建構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學習環境。
- 三、推廣特教學生體能活動：發展視障、聽障、肢障、智障

等學生的適應體育活動，增進特教學生的身心健康。

四、辦理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育樂活動。

五、辦理各級學校學生科學創意競賽，研發創造力教學方案，有效提升各級學校創造力。

六、落實臺北市教育人員特殊教育素養精進四年計畫，全面提昇教育人員特殊教育素養，進而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社會教育：

一、提升社區大學的品質

除了定期辦理社區大學評鑑外，預計於 96 年度 6 月間辦理區大學的教師研習、優良課程評選以及優良課程觀摩會等質化活動，並研擬優質社區大學評選指標。

二、規劃辦理「學校藝術季」

96 年度規劃辦理「學校藝術季」活動，春季為 3 至 5 月，秋季為 10-12 月，期由展演、競賽、校外教學體驗的方式中，使學生具有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生活習慣，並營造出校園之藝術環境，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增進文化創意能力。

三、辦理學生四項藝術競賽

本市學生藝術競賽計分為美術、舞蹈、音樂及創意偶戲四大項目，並於 96 年 10-11 月分期間分別進行競賽，參賽對象為本市各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依行政區劃分為東、西、南、北四區，依參賽學生層級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級及大專組四組，各類比賽之項目分述如下：

(一) 美術比賽：水墨畫、西畫、版畫、書法、漫畫、平面設計及繪畫等項目。

(二) 舞蹈比賽：民俗舞、古典舞、現代舞及創造性兒童舞蹈。(限國小)等項目。

(三) 音樂比賽：團體組計有合唱、兒童樂隊、直笛合奏、管弦樂合奏、管樂合奏、弦樂合奏及國樂合奏等 10 項目，個人組計有直笛、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口琴、箏獨奏、揚琴獨奏、琵琶獨奏、柳葉琴獨奏、阮咸獨奏、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等 15 項目。

(四) 創意偶戲比賽：手套偶戲、投影偶戲及其他偶戲等 3 項目。

四、規劃臺北市政府各樓層走廊空間為學生畫廊

提供學生美術作品參展空間，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並於 96 年 5 月起統一公開徵選參展學校。

五、持續推動學生藝術社團，深耕傳統藝術教育

- (一) 辦理「2007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傳承傳統技藝。
- (二) 補助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學習社團，促進學生傳統藝術知能與創作力。
- (三) 鼓勵藝術社團社區展演，透過學校與社區之夥伴關係，使傳統藝術走入校園、社區且融入生活，達到薪傳相承之效。

六、鼓勵學生創作展演，加強藝術文化教育交流

- (一) 依據「本局審核學校申請藝術展演流經費補助作業須知」，補助學生校園、社區及國際展演文化交流活動（包括音樂、舞蹈、戲劇、美術、及其他藝術技能等），展現並體驗學習成果，並增加學習視野。
- (二) 辦理國民小學學童美術創作及本市全國美術競賽得獎作品展覽，增進學生分享觀摩與經驗交流的機會。

七、社教機構強化專業

- (一) 臺北市立動物園

提供高品質的遊憩服務、以精緻的環境教育鞏固動物園的機關形象、以專業的動物園學實現豐碩的保育成果、以重

點計畫認養促成全民參與生態保育及以實質的保育合作爭取國際地位。

(二) 臺北市立圖書館

融入國小課業主題、閱讀植根、辦理提供館員諮詢服務能力計畫、提倡書香資源共享—好書大家讀「少年兒童優良讀物評選」及辦理「電影賞析講座」、「歌劇欣賞講座」等影音視讀服務。

(三)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1. 天文科學教育館 5 月預定辦理「蝶影星空話自然」、「市民館內營」、「市民野外營」及「2007 年尊親天文獎」等活動
2. 天文科學教育館繼續辦理暑假活動籌備相關事宜。

(四)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1. 兒童育樂中心 5 月預定辦理「你行我也行—小小尖兵闖關行—兩性平權主題活動」、母親節「寶貝媽咪歡樂派活動」、「2007 臺北自然生態保育活動」。
2. 兒童育樂中心繼續規劃辦理端午節及暑假活動相關事宜。

八、訂定「臺北市優質社教機構評選及獎勵辦理綱要」

為積極營造優質教育環境，鼓勵經營良好之社教機構成為臺北市優質社教機構，提升臺北市全面教育品質，以促進臺北市總體教育之卓越發展，訂定「臺北市優質社教機構評選及獎勵辦理綱要」，釐定推動時間及期程、細部作業。

九、愛家總動員—家庭教育宣導日活動

為擴展家庭教育服務對象，積極提供多元主題之家庭教育活動，預定於5月配合母親節，結合臺北市政府各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共同辦理「愛家動員-家庭教育宣導日活動」，以宣導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強化市民親子關係、推廣家庭教育中心服務功能並提供市民相關資源資訊。

活動對象將以家庭親子為主，擬採取舞臺表演及競賽、家庭教育相關單位資源展示、主題分站探索及家庭資源慈善義賣會等多元型態活動進行。

十、推展家庭教育績效優良之個人及團體獎勵

本局96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績效優良之個人及團體獎勵申請，經本局本(96)年4月組成評審委員會完成審查，本年度獲獎者計有「個人」類10件、「團體」類9件、「志工」類5件，合計共24件獲獎，本局預定於5月14日(國際家庭日前一天)上午假本市信義區博愛國小舉行「臺北市96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績效優良個人及團體』頒獎典禮及成果發表會」。

十一、婦女多重角色增能調適之家庭教育課程

1. 為充實婦女在新興家庭與再婚繼親工作上的福利與權益資訊，本（96）年度已與民間單位合作先期規劃「單身與單親婦女在新興（再婚繼親）家庭關係中的性別權益」課程，將辦理 1 梯次共 4 場次之課程，期待呼籲社會釐清女性在新興家庭發展上的性別角色與地位。
2. 為協助婦女藉由生命歷程與性別觀點，學習女性與家庭、工作及生活等各面向之角色調適，並建立正向友伴關係，本（96）年度賡續與國立空中大學合作辦理「家庭教育生活達人」課程，將辦理 3 梯次 18 場次之課程，以增進婦女身心健康，提高婦女之生活品質。

十二、辦理婚前/婚姻教育系列課程

配合本（96）年度民政局聯合婚禮，規劃於 3 月 2 日、4 月 13 日、6 月 8 日及 9 月 7 日之新人講習會中，辦理婚姻教育課程（各 1 小時）。

◎體育衛生保健教育：

- 一、及早規劃本市 98 至 101 年環境教育中長程實施計畫

依據最新一期《地球物理學研究期刊》報導，北極和北冰洋的大冰原將會在 2040 年的夏季完全消失，人類將目睹北極變成一片藍綠色的汪洋，靠大浮冰獵食的北極熊將面臨絕跡。負責該研究的美國國家大氣研究中心(NCAR)科學家霍蘭指出，未來數十年冰洋的消滅的速度將會比以往任何時期更劇烈。報告指出，如果溫室氣體排放量維持現在數據，約 20 年內北極融冰速度增至 4 倍。霍蘭表示，融冰速度在 2025 年前還會保持穩定，但此後便會急速增長，至 2040 年的北極將會完全無冰。過去 25 年，北極冰原已減少了 25%。如果暖化最終令覆蓋格陵蘭的冰雪融化，海平面將會上升 23 英尺(約 7 米)。北極冰原融化將改變地球的生態系統，包括海洋及地表生物、氣候、航運模式，甚至國防政策等。

本局於 93 年結合環境教育輔導小組配合市府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成立，訂定臺北市環境教育 4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於 97 年 12 月止結束。此 4 年中長程計畫係以「生態」、「節能」、「減廢」、「健康」之永續發展為中心，運用夥伴關係，建立校群模式發展區域性特色課程，目前已建立數十所種子典範學校。

為接續前 4 年中長程計畫，且因應地球環境議題，本局於 2 月 8 日邀請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市府環保局、荒野保護協會(非營利組織)及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由 EPSON 公司引介說明世界各國(包括韓國、日本、法國、美國、科威特等)推動之兒童環境教育課程，該課程以學生為行動主體，觀察紀錄並反省周遭環境使用能源、資源之情形，提出自我改善之作法，讓學生體認到節約能源對於保護地球環境具有正面影響，除能在日常生活中落實外，更能發揮影響家庭、社區之力量，讓環境教育走出校園、深入家庭。本局與各單位於會中達成初步共識，將積極推廣該環境教育課程，並融入本局 98 年至 101 年中長程計畫永續推展。

前述環境教育課程推廣，將俟本局簽奉核准該計畫後，由日本「國際藝術技術協力機構」(Artech)與本市或本局簽訂合作約定，交由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執行推動，並配合本項活動，一併規劃 98 年至 101 年中長程計畫，期能讓地球環境議題受到重視，從學生的行動影響家庭行為，擴大大學校教育的影響力，進而能減緩地球溫暖化的情形。

二、研擬完成學校護理人員暑期在職訓練計畫(草案)

因應 21 世紀全球化時代，由於環境變遷與疾病型態的改變，以及醫護環境的快速變化，促使反省學校衛生護理保健工作需及時回應，因此，於今年度配合教育專業年規劃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回歸醫院臨床進行在職訓練，以提高學校護理人員個案照護管理能力與專業技能，俾便有效發揮校護完整角色與功能。本局於 1 月份委請北一女中洪毓玲校護草擬暑期在職訓練計畫，並於 1 月 30 日邀集各級學校校護代表 12 人，針對草案內容提供修正意見，以期能提高辦理之可行性。

本計畫初步規劃課堂講授及到(醫)院見習 2 種訓練方式，後者需與市府衛生局所屬各院區合作，俟本計畫奉核定後，本局將協調衛生局協助辦理。未來將視本年度校護訓練成效，參考鄰近縣市作法，與市府消防局合作，增加在職訓練之形式。

三、精進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本局依照作業期程辦理例行性健康檢查，督導學校會同市府衛生局及環保局做好防疫及監控傳染病措施，並修訂緊急傷病處理要點，期能提供較

為完整性的照護。除此之外，鼓勵學校積極主動辦理健康促進計畫，評估本校實際問題把握重點以求改善。95 學年度計有 99 校參加，第 2 學期各校補助款已陸續核撥。

本局奉 局長宣示 96 學年度本市各級學校全面參與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本局除已於各級學校校長會議宣導外，已於 96 年 1 月研議修改健康促進學校之輔導形式，由學校依實際需求邀請本局遴聘之專家學者到校輔導，並於 96 學年度起擬由本市健康促進重點學校之校長或主任擔任輔導委員，期能以更務實、永續的方式照顧本市各級學校。

另為使學校瞭解健康促進學校理念及推動重點，參考 95 學年度辦理本市各級學校校長健康促進學校理念說明會模式，本局規劃於 3 月至 6 月系列辦理各項宣導說明會，並增辦多場學校承辦人員增能工作坊，預定於本市 12 行政區擇定 12 所種子學校承辦健康促進學校工作坊或研習活動，預計辦理 24 場次，以增進本市健康促進學校推動效能。

◎改善教育硬體設施：

- 一、辦理本市文山區指南國小擴建校地土地徵收作業，俾由本府建設局進行地滑地整治工程。

- 二、辦理本市萬華區新和國小擴建校地第 2 階段有償撥用作業。
- 三、辦理士林國中新建工程用地地上物查估補償及拆除清運作業。
- 四、辦理本市明倫高中、和平高中、南港高中、松山工農、明德國中、內湖國中、仁愛國中、中山國小、士林國小、東園國小、內湖國小、西松國小、幸安國小共 13 所學校校舍優質化工程。
- 五、持續辦理各級學校年度新建工程含老松國小活動中心、長安國小活動中心、碧湖國小校舍整體改建第一期、義方國小校舍新建工程、成淵高中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圖書館六合分館新建工程。

◎ **軍訓教育：**

- 一、本局規劃於 5 月份辦理本局「春暉專案宣導月」海報比賽。
- 二、本局規劃於 5 月 24 日假松山高中及南港高工漆彈場實施所屬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 96 年度上半年在職訓練。

◎ 資訊教育：

一、推廣資訊素養及資訊倫理教材

推廣高中職、國中、國小版本資訊素養與資訊倫理教材。期盼培養學生具備正確使用電腦及網路資源的資訊倫理素養，能夠尊重他人使用電腦及網路資源的權利。

二、辦理各項學生資訊競賽活動

(一)辦理「臺北市 95 學年度國中小網路競賽－網路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委由萬芳國小承辦。將於 96 年 4 月 9

日報名截止，4 月 18、25 日進行國中、國小組決賽，5 月 9、14、16、21 日進行國中、國小 4 年級、國小 5 年級、國小 6 年級組等總決賽。

(二)辦理「臺北市 95 學年度國中小網路競賽－網路查資料

比賽」，委由國語實小承辦。於 96 年 4 月 13 日報名截止，4 月 20、27 日進行國中、國小組決賽。5 月中旬作品將選出特優 1 名、優等 3 名、佳作 5 名、入選若干名。

三、為加強本局及各校資訊安全防護及資訊設備實體管理，

將於 96 年 5 月 10 日至 18 日協同政風室及工程科，至

抽查學校進行本(96)年度第 1 次資訊安全內部稽核，檢核學校是否安裝 P2P、BT 等傳輸軟體下載非法影片音樂等，影響資訊安全並違反智慧財產權等情形並加以宣導，且對各校資訊設備保管維護等管理措施進行查核，使學校確實執行資訊設備保管維護措施。

四、辦理無線校園各項應用方案

(一) 陸續推出數位學生證與校園 e 化結合之各項服務，目前已於各校安裝讀卡機，於 96 年 3 月份起推出學生出入校園管理試用之服務，透過學生上下學刷卡，未來將讓家長能選擇即時接收簡訊，掌握孩子上下學情形，加強學校、家長及教師彼此間之聯繫，以有效提升學生安全。

(二) 建置校園安全網路監視系統

去(95)年已完成對校園安全有迫切需求之學校及大同區、中正區等總計 79 所學校校園安全網路監視系統之建置，本年度預計推廣至文山區、北投區、松山區、南港區及萬華區等 5 個行政區，其餘 5 個行政區預計於明(97)年進行建置。

本年度計有景美女中等 57 校進行校園安全網路監視系統之建置，本室已於 96 年 3 月 22 日召開學校建置說明會，並請各校配合於 7 月底前完成建置。